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NEZ1BQ4K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4 号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26,548.67	-179,376.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873,500.00	1,269,000.00	1,050,000.00	1,473,40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115.30	-22,219.23	81,358.69	102,915.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9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	24,384.93	-1,906.85	60,816.43	221,10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16,548.90	1,065,497.03	1,192,175.12	2,287,427.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2,482.34	159,824.55	178,826.27	343,114.0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884,066.56	905,672.48	1,013,348.85	1,944,31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742,510.88	37,961,909.10	13,938,588.60	1,490,317.48

法定代表人：张庆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26,548.67	-179,376.89		
合 计	26,548.67	-179,376.89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稳岗补贴				33,406.00
科技小巨人区级配套资金		600,000.00	1,050,000.00	450,000.00
张江专项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890,000.00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扩岗补助	4,500.00	30,000.00		
大众经济城返款	1,214,000.00	444,000.00		
高企认定资助	100,000.00			
颀桥扶持资金	430,000.00	70,000.00		
合 计	1,873,500.00	1,269,000.00	1,050,000.00	1,473,406.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员工违约金	25,250.00	52,600.00		79,480.00
税收滞纳金	-651.31	-281.84		
其他	-213.76	-54,225.01	60,816.43	141,625.67
合 计	24,384.93	-1,906.85	60,816.43	221,105.67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无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京财会许可[2023]第 39-00004 号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郭敏涛
证书编号：3300003-00003



姓名 郭敏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5-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33319860514508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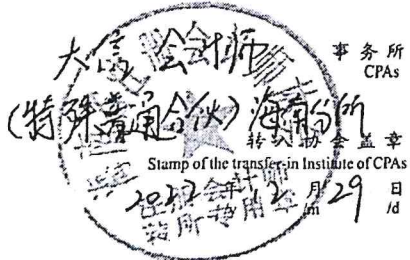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埃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iselle Technology Co., Lt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丁从娜
This is
证书编号: 310000060849

有效期: 一年
Valid Effect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丁从娜
Full name: 丁从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10
Date of birth: 1988-02-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802100049
ID card no.: 310104198802100049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0
[2023]第 39-000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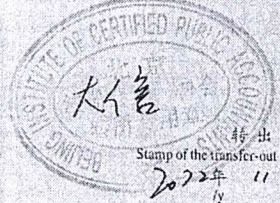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84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Practising Accountant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 月 11 日
In 11/11/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